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議程	1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就位	1
三、主席致詞	1
四、報告事項	1
五、承認事項	1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2
七、臨時動議	2
八、散會	2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7
(四)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3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26
(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料	27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	0	168,4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27,267	(5,454)	1,921,813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9,810	1,840	31,650
合計	2,225,477	(3,614)	2,221,863

五、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6 頁(附件一、二及三)。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新台幣 472,387,334 元；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76,19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76,192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三年度之盈餘。

決議：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二)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因本公司原監察人辭職，擬補選監察人一名。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2)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生產加工事業部、材料事業部、住宅不動產事業部、商場經營事業部及飯店事業部，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69億元，營業淨利約為19億元，合併淨利約為12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392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62,982	73,178
	利息支出	192,663	249,56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355)	4,0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1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	21.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81	3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43	112.32
	純益率(%)	6.97	25.75
	每股盈餘(元)	1.36	8.12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生產加工事業部：

新竹廠：103年營收成長4%，營業淨利逐季上揚達到年度預期目標，顯示產品結構及內部成本控制均處於健康狀態。為持續獲利，104年度之經營方針仍著重於開發新客源、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組織微調強化以及規劃鑄造線硬體設備汰換更新之方向進行。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CMI; HK0319）：103年營收3.47億美元，較102年成長8%，淨利4,100萬美元與2013年相當，然而102年之獲利中包含CMB 勤堡遷廠補償金，若純粹以經營結果檢討，103年獲利相較於102年成長超過9%，獲利與營收成長幅度相近，營運健康。

103年無論在新ERP系統的導入，或是集團資源集中優化的過程，都可以見證CMI整體營運的提升，值得記述的是，CMI在歷經102年獲利大幅成長後，伴隨而來整體經營管

理「本質」的改變。就集團而言，雖然各廠體質改變時程與幅度不一，但各管理細項的改變都在朝向更有效率、目標更明確且數字化，使整體營運朝更穩健地方向邁進。

化新精密：持續拓展外銷規模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活用多元生產製程以提升技術及擁有品質控管之優勢，在持續擴大拓展其他領域之金屬產品加工並著力於高新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新訂單開發等有利因素下，103年度化新公司獲利較去年提升。104年度隨汽車及相關下游產業需求之增加，營收將持續成長。

勤毅國際 (CMAI)：103 年 CMAI 獲利相較於 102 年小幅衰退 2.5%。主要有兩個原因：1. 102 年的海運費基期較低，而今年獲利則受到海運費調高及西岸塞港等負面影響，導致毛利小幅下滑。2. TRW 物流業務於下半年中止，因此造成獲利減少。但由於不鏽鋼業務訂單持續增加，進而有效彌補部分減少的獲利，因此相抵之下只有小幅衰退。展望 104 年，由於物流業務已流失重要訂單，因此將會影響年度獲利，但我們在去年就已對此有所準備，並提出節省成本及更積極拓展業務的計劃，未來將以爭取更多附加價值的訂單為主，並以垂直整合供應鏈為公司的營運目標。

材料事業部：

材料事業部在 103 年停止銑鐵進口買賣並專注於鋼筋之銷售，雖有政府壓制房價等措施 (例如：課徵奢侈稅，部分區域之降低貸款成數...)連帶的影響到鋼筋市場之銷售，103 年全台之鋼筋表面消費量約為 520 萬噸相較於 102 年之 550 萬噸減少 30 萬噸。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佳之服務，103 年再挹注一條生產線增加 50%產能，並往下游之加工整合，提供客戶裁剪及成型加工，與客戶維持更緊密之關係及增加鋼筋之加工層次獲取較高之利潤。

商場經營事業部：

勤美誠品綠園道 103 年之營業額表現較 102 年成長約 6.6%，現有發行之晴天卡會員人數仍持續穩定成長中，提袋率逐漸增加。103 年主要改變為調整餐飲型態，增加日式烏龍麵及泰式拉麵等麵食業種，並於 15 樓引進健康蔬食餐廳，使得整體業績維持穩定成長。104 年度除維持現有經營策略，深耕勤美天地周遭街區，塑造具文創氛圍之優良遊逛環境外，對於商場內部之軟硬體設施，將逐步汰舊換新，提供更多服務功能，建立更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

住宅不動產事業部：

璞真建設：雖然 103 年大環境對不動產業充滿不友善及渾沌，璞真建設仍以穩健步伐踏實走過，潮州街的「泰然璞真」已於第四季陸續完工交屋入帳；在建個案中，敦化南路靜巷內的「璞真一一」、慶城街的「璞真慶城」以及轉投資耕薪公司於羅斯福路的「耕曦」案，目前施工進度均順利正常，忠孝頂好商圈先建後售之「中心復興」案業已如期開工；銷售個案中，「璞真水寓」順銷並已於年底動工、「勤美璞真碧湖畔」預售持續努力，客戶對產品及規劃甚為滿意，只是在整體政府打房氛圍下銷售成績較為緩慢。另，具公益性的「真書軒」則委託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於年底正式對外營運，展現我們對圖書、空間及展演的美學體驗。

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化，璞真建設也做好調整腳步，全面檢討開發策略、產品定位且審慎推案時機，104 年除持續「勤美璞真碧湖畔」銷售案，並推出頂好商圈時尚都會宅。土地耕耘部分，數個都更案也都進入都審程序，台中勤美天地開發案亦按進度推動。改變過去十年多頭局勢，不動產業將面臨更嚴峻挑戰，每一家建設公司的體質、規模、品牌、專業及服務的差異化是未來勝負關鍵。璞真建設本著持續開發精華地段土地、真心創造每一個案的價值與最佳品質，持續提供所有客戶貼心完善的服務品質，穩健而持續地打造一棟棟傳世好宅，相信將更能展現出我們的價值及優勢。

飯店事業部：

全國大飯店：103 年度因受到食安風暴的衝擊，對於消費者信心及旅遊觀光業都造成影響。全年營收相較 102 年衰退 3.7%。期望在 104 年度除持續提升業績外，對於成本及費用控管將更加嚴謹，進而積極改善公司獲利狀況。

金典酒店：酒店部門 103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相較 102 年成長 4.5%，商場部門之金典綠園道商場 103 年度專櫃收入淨額相較 102 年衰退 8.47%。酒店已完成 12 樓接待大廳及餐廳改裝，硬體翻新後之形象已大幅提升；商場部門於 103 年引進王品餐飲集團旗下之西堤及 Hot 7 品牌進駐，並於 6 樓增加騎士堡主題兒童大店，可望有效提高來客率，加上與勤美誠品綠園道合作發行晴天會員卡，共同營造整體街區環境，將餅做大，互相提升業績表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董事會並造具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廷 芳



陳 本 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90,116千元及850,790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5.01%及5.26%，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50,461)千元及(47,992)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6.65)%及(1.40)%，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爾蕊暉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27	1	119,5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344	1	108,500	1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8,118	3	461,3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50	-	52,59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7,117	2	279,957	2
1410 預付款項	134,548	1	568,5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9,103	2	672,8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	7,214	-
流動資產合計	1,562,011	10	2,270,560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7,982	1	142,5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12,431,317	79	12,118,427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16,123	5	819,6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46,878	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7,601	-	6,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25	-	7,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	-	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70,222	4	674,31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07,970	90	13,915,455	86
資產總計	\$ 15,769,981	100	16,186,0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903,672	12	1,702,257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16	-	32,864	-
負債總計	1,809,705	12	2,028,939	13
	3,713,377	24	3,731,196	23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300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2,056,604	76	12,454,81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69,981	100	16,186,0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95,318	100	2,97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89,487)	(80)	(2,448,496)	(82)
營業毛利	<u>605,831</u>	<u>20</u>	<u>523,23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2,846)	(3)	(74,471)	(2)
6200 管理費用	(457,298)	(15)	(432,882)	(15)
	<u>(540,144)</u>	<u>(18)</u>	<u>(507,353)</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1,908	-	550	-
營業淨利	<u>67,595</u>	<u>2</u>	<u>16,4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15,899	3	74,816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44,019)	(1)	(94,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31	-	2,851,471	9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u>618,517</u>	<u>20</u>	<u>576,57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928</u>	<u>22</u>	<u>3,408,060</u>	<u>1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8,523	24	3,424,487	1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663)	(7)	(227,945)	(7)
本期淨利	<u>534,860</u>	<u>17</u>	<u>3,196,542</u>	<u>10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740	8	266,886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12)	-	(1,7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666)</u>	<u>-</u>	<u>3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5,547</u>	<u>8</u>	<u>265,512</u>	<u>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0,407</u>	<u>25</u>	<u>3,462,054</u>	<u>1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6</u>		<u>8.1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6</u>		<u>8.1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281,877	207	9,439,325
-	-	-	-	-	-	3,196,542
-	-	-	-	266,886	26	265,512
-	-	-	-	266,886	26	3,462,054
-	-	67,483	-	-	-	-
-	-	-	-	-	-	(378,370)
75,674	-	-	-	-	-	(75,674)
-	-	-	-	-	-	-
-	9,609	-	-	-	-	9,609
-	(41,962)	-	-	-	-	(79,656)
-	2,884	-	-	-	-	1,857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48,763	233	12,454,819
-	-	-	-	-	-	534,860
-	-	-	-	249,740	(15)	245,547
-	-	-	-	249,740	(15)	780,407
-	-	-	-	-	-	-
-	-	319,654	-	-	-	-
-	-	-	-	-	-	(1,157,812)
77,187	-	-	-	-	-	(77,187)
-	-	-	-	-	-	-
-	2,830	-	-	-	-	2,830
-	-	-	-	-	-	(21,288)
-	(2,352)	-	-	-	-	(2,352)
\$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798,503	218	12,056,60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14,491千元及員工紅利14,4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二一年度董監酬勞36,951千元及員工紅利36,95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523	3,424,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41	85,148
攤銷費用	2,023	2,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43	(32,324)
利息費用	44,019	94,798
利息收入	(51,404)	(26,158)
股利收入	(47,223)	(26,3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35	(29,46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8,517)	(576,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9)	(2,741,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46
投資損失	-	4,18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21)	(3,4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4,713)	(3,247,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13	3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16)	(138,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	(20,5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0	(2,551)
存貨	(60,295)	384,011
預付款項	433,980	(484,524)
其他流動資產	5,195	1,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663	(260,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36	77,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	-
其他應付款	(34,165)	74,164
預收款項	(10,791)	44,683
其他流動負債	5,955	2,0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81)	(4,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4)	193,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99	(66,872)
調整項目合計	(232,014)	(3,314,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509	110,224
收取之利息	36,623	15,679
收取之股利	586,072	137,780
支付之利息	(44,344)	(91,459)
支付之所得稅	(24,053)	(40,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807	131,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5	4,5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86	9,9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4,2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95	5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06)	(85,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	4,802,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4,685)
取得無形資產	(3,172)	(3,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6,8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5,935	(643,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128	2,951,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5,208	4,880,090
短期借款減少	(7,870,936)	(4,244,660)
舉借長期借款	3,552,972	3,365,529
償還長期借款	(3,498,000)	(6,782,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	(30)
發放現金股利	(1,157,812)	(378,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403)	(3,160,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32	(76,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95	196,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27	\$ 119,5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54,125千元及856,15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3%及2.2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49,482)千元及(50,14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83)%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蓉 暉



會計師：

曹 明 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1,818	6	1,686,60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21,632	-	190,09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639	-	6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14,651	13	4,115,983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5	-	1,83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996	-	90,8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75	-	5,507	-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4,112,174	36	13,463,178	36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464,730	1	902,812	2
其他流動資產	370,743	1	376,31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53,409	4	1,776,844	5
流動資產合計	23,933,692	61	22,610,701	6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9,467	-	144,0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98,915	3	881,63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一))	11,459,910	29	11,374,484	3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845,690	2	853,096	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3,917	2	602,02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2,507	-	26,6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九(一))	492,874	1	511,594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八及九(一))	683,858	2	687,57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37,138	39	15,081,107	40
資產總計	\$ 39,170,830	100	\$ 37,691,808	100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0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2312		2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九(一))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0		5170	
負債總計	7711		77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056,604		12,056,604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70,830	100	\$ 37,691,8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6,933,757	100	14,91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104,656)	(77)	(11,647,180)	(78)
營業毛利	3,829,101	23	3,267,884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九(二))：				
6100 推銷費用	(546,948)	(3)	(507,361)	(3)
6200 管理費用	(1,407,600)	(9)	(1,313,493)	(9)
	(1,954,548)	(12)	(1,820,854)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7,574	-	5,978	-
營業淨利	1,882,127	11	1,453,0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廿三)及七)	194,498	1	354,24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192,663)	(1)	(249,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及(廿三))	(108,925)	(1)	2,824,871	19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114)	-	(47,6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04)	(1)	2,881,886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8,923	10	4,334,894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七))	(569,155)	(3)	(494,829)	(3)
本期淨利	1,179,768	7	3,840,06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942	2	472,67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1)	-	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6)	-	(9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745	2	471,81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5,513	9	4,311,879	2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860	3	3,196,54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908	4	643,523	4
	\$ 1,179,768	7	3,840,06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0,407	4	3,462,05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106	5	849,825	6
	\$ 1,595,513	9	4,311,879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8.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8.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2,879,033	207	6,641,220	16,080,545
本期淨利	-	-	-	-	3,196,542	-	643,523	3,8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0)	26	206,302	47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5,142	26	849,825	4,311,8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483	-	(67,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8,370)	-	-	(378,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674	-	-	-	(75,674)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9,609	-	-	-	-	9,609	16,61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1,962)	-	-	(37,694)	-	(79,656)	43,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84	-	-	(1,027)	-	1,857	3,1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339,053)	(339,05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241,472)	(241,4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233	12,454,819	19,496,973
本期淨利	-	-	-	-	534,860	-	644,908	1,179,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8)	(15)	170,198	415,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682	(15)	815,106	1,595,5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9,654	-	(319,6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812)	-	-	(1,157,8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187	-	-	-	(77,187)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2,830	-	-	-	-	2,830	4,59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	(21,288)	-	(21,288)	3,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52)	-	-	-	-	(1,008)	(3,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74,786)	(74,786)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519,230)	(519,2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218	7,288,816	19,345,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8,923	4,334,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5,148	819,549
攤銷費用	40,601	51,1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4	1,347
呆帳損失	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000	(64,050)
利息費用	192,663	249,566
利息收入	(62,982)	(73,178)
股利收入	(49,295)	(29,1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3	(21,4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4	16,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114	47,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7	(2,759,23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5,433)	(78,900)
未決訴訟案件提列之費用及損失	101,545	96,707
遞延利益減少數	-	2,939
投資損失	-	4,185
其他收入	(2,400)	(2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038	(1,736,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3,839)	(535,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45)	48,077
其他應收款	39,236	64,010
存貨	(472,634)	(1,710,185)
預付款項	455,844	(388,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737)	(58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150)	(155,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9,425)	(3,259,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52,513	153,860
其他應付款	(93,012)	277,193
預收款項	958,792	671,404
其他流動負債	78,358	(133,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9)	(5,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1,272	963,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53)	(2,295,223)
調整項目合計	1,025,885	(4,031,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808	303,198
收取之利息	48,171	71,295
收取之股利	51,341	30,305
支付之利息	(286,447)	(292,334)
支付之所得稅	(353,198)	(277,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4,675	(164,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商品	(61,000)	(350,178)
出售金融商品	93,982	569,683
減資退回股款	35,989	85,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748)	(60,928)
出售子公司	(92)	12,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02)	(1,442,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2	4,844,091
取得無形資產	(3,283)	(3,214)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6,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	-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646,954	(726,60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	9,259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61)	(109,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29)	2,83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79,763	11,650,247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347)	(10,399,0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	315,858
舉借長期借款	3,597,971	5,260,5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575)	(8,907,1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1)	-
發放現金股利	(1,157,812)	(378,3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9,230)	(241,4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786)	(339,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256)	(3,038,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26	84,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216	(284,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602	1,971,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818	1,686,6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959,273,050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534,859,644	
本年度精算損益	(4,178,02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86,3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485,964)	
可供分配盈餘		4,415,182,35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72,387,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2,795,020
附註 1：分配前股數: 393,656,112 股		
附註 2：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時，畸零股之合計數採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附註 3：配發員工紅利 15,076,192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5,076,19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循環及 作業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股東會議 事規則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因符合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實行電子投票。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p>
股東會議 事規則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因符合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規定，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實行電子投票。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

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人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決議分配金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為 3,936,561,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3,656,1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746,24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74,62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明憲	103.6.6	三年	51,913,171	13.19
副董事長	曹明宏	103.6.6	三年	6,092,879	1.55
董 事	吳淑娟	103.6.6	三年	5,702,198	1.45
董 事	吳正道	103.6.6	三年	7,450,570	1.89
董 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金奉天	103.6.6	三年	39,851,964	10.12
獨 立 董 事	廖了以	103.6.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張明杰	103.6.6	三年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11,010,782	28.20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
監察人	陳本發	103.6.6	三年	710,938	0.18
監察人	林廷芳	103.6.6	三年	876,641	0.2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587,579	0.4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076,192元。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076,192元。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25,126,986元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30,152,384元之差異數5,025,398元，擬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分配 103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36,561,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